

利民會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就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意見書

本文闡述利民會(下稱本會)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就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發表對於推展社區精神健康公眾教育的意見如下：

政府及各界普遍認同公眾教育能讓大眾認識精神健康，以減少對精神病的誤解及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歧視。我們欣然看見社區中愈來愈多居民關心精神健康。從本會前綫同工在工作中接觸，服務區域之內大部份居民均支持設立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反對者僅佔少數。反對者通常對精神病不認識或存有誤解，加上受一些涉及精神病患者暴力事件的報導影響，產生恐懼而抗拒這些服務。故此，持續及正面的公眾教育，可以扭轉這些因誤解和恐懼所引發的抗拒。

其實，一些悲劇的發生，正是源於病患者得不到適當的治療，而家人亦不懂尋求協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中心)的設立，正好能解決社區上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地區的居民不會反對在區內設立消防局，因為消防局並不是火災源頭，而是撲滅、甚至預防火災的重要設施。同樣道理，中心的設立亦不會帶來更多精神病人在區內。反而是沒有這些中心，區內有服務需要的人士便得不到適當的治療及支援，問題只會更趨嚴重。

鑒於一些社區人士對中心的成立仍然存在不少的謬誤，本會建議政府及營辦團體攜手合作舉辦更廣泛層面的教育活動，向公眾人士推廣中心的服務及性質，特別是強調中心在預防和及早介入方面的服務範疇，可以為精神/情緒受困擾人士提供便捷及適切的協助，減低社區風險。其中，政府可以牽頭大力宣傳的第一步，是運用公共資訊的渠道，例如在電子傳媒，播放正面的廣告片段，讓大眾認識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及主要功能，無論是情緒困擾及精神病患者還是一般居民，均可參與中心的活動，達致真正的「社區共融」，而不是局限精神病患者的隔離中心。我們相信，只有公開、透明而毫不隱諱的宣傳、教育，才可以讓公眾明瞭，而且對於在社區內設立精神健康服務有信心。